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和 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3 年第五次政府采购云平台结算及跟踪评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迁建项目配套工程-储备库项目结算及跟踪评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铂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76.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.25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铂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3 年 12 月 3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